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向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，本次借款为关联交易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49%的合营企业，本次借款展期 2 年，有利于项目建设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向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高冠江 刘文湖 董中浪 马一德

2020 年 8 月 18 日